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

(建筑工程)

裕规验 2024009 号

电子监管号：6542252024HY0009430

工程名称：塔城地区裕民县城镇餐厨垃圾处理建设
项目

建设单位：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表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制

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塔城地区裕民县城镇餐厨垃圾处理建设项目	建设地点	裕民县 161 团锅炉房以西		
建设单位	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负责人	李雪枫	电话	18099713151
		经办人	李雪枫	电话	18099713151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100006 号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100037 号			
平面布局					
规范许可				实际占用	
用地范围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100006 号，用地面积 12543 平方米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100037 号，新建日处理 3 吨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			用地面积 12543.48 平方米	
坐标	/			/	
平面形式	/			/	
建设间距（m ² ）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100006 号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100037 号，建设定位			按规划实施	
建设基层面积	/			/	
总建筑面积（m ² ）	新建日处理 3 吨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			599.31	
管线布置	供水，排水，热力			排水、给水、暖气管线接 161 团市政管网，电力线接项目区西北角变压器	
交通出入口设置	裕民县哈拉布拉乡阿克陶村主道路以南			按规划实施	
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100006 号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100037 号，建设定位			按规划实施	

空间布局
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建筑工程 层数	3 层	3 层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 40%	37%
容积率	小于等于 1.0	0.46
建筑高度	6.9 米	6.9 米
竖向设计 要求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 的空间关系	符合	已完成

建筑造型
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风格形式	中式	按规划实施
色彩	白色	按规划实施
体量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 的空间协调	/	/

建设用地许可范围内建设工程使用性质以及拆迁和临时建筑拆除

建设许可		实际拆除情况
使用性质	/	/
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其他设施	/	/
临时建筑物、其他临时建筑设施	/	/
配套设施建议		
建设许可		实际完成
工程管线	供水, 排水, 热力	排水、给水、暖气管线接161团市政管网, 电力线接项目区西北角变压器
公共设施	/	/
停车位	/	/
绿化建设	/	/
其他环境建设	/	/
其他	/	/

附图及附件名称:

竣
工
规
划
认
可
意
见

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均按规划要求建设，经审核同意规划竣工验收。

承办人: 肖慧娟 2024年2月5日

审批人: 王明 2024年12月5日

经第27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规划验收

主管领导: 王明 2024年12月5日

